

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籌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各場館設施)，落實資源共享，推廣全民運動，提供市民休閒運動場所，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各場館設施，係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管轄之運動場地，其範圍如下：
 - (1) 綜合運動場及附屬設施。
 - (2) 體育館及附屬設施。
 - (3) 游泳池(館)。
 - (4) 本府體育處規劃興建之運動公園。前項各款場館設施，不含公園、河川高灘地、路橋或其他建築附屬運動設施。
- 三、 本市各場館設施依分層分級原則管理，一般休閒型、非標準競賽場域或設施，符合休閒運動之區域型簡易場館，基於就近管理、方便維護之原則，由區公所權責管理維護及修繕。
- 四、 各場館設施管理維護相關費用(含水電費、設備費、人事及維護費等)，由區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報本府審議，編列時應以前一年度之場所使用率、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為依據確實編列。
- 五、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區公所申請使用
 - (1) 與場地設施設置目的相符之活動。
 - (2) 具有教育、文化與休閒意義之社教、藝文、育樂、展演等活動。
- 六、 各場館設施開放時段及個別管理規範，在不妨礙公共秩序及公眾利益前提下，得由區公所依場館屬性及其地區特性另定之。
- 七、 各場館設施申請及繳費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機關團體應具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
 - (2) 除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外，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三個月至二星期，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申請人有正當理

由而未及於使用日前二星期前申辦，經區公所同意者，得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

- (3) 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屆期如無其他核准登記使用者，得申請繼續使用。
- (4) 經審查核准者，應於核准後三日內繳清保證金及各項費用，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

八、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申請使用日七日前，向區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經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九、申請使用各場館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區公所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1) 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
- (2) 違反公序良俗。
- (3) 有安全顧慮。
- (4) 蓄意破壞公物。
- (5)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6) 申請借用事由與實際使用不符。
- (7) 非法集會或逕行轉讓場地使用權等行為。
- (8) 不遵守運動場館相關規定，經場地管理單位勸阻無效。
- (9) 曾使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 (10) 其他不法行為。

十、有關場地布置、設備安裝、彩排預演、錄音錄影、舞台作業、海報票務及活動攤位等需求，均應先經區公所核准同意，並遵守本要點規定。

十一、申請人繳交之場地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區公所管理單位點交確認無損壞場地、設備、器材且環境清潔完畢並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逕行處理，其所衍生的費用由場地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得向申請人求償：

- (一)場地、設施損壞，經區公所通知後，逾三日仍未修復。
- (二)未於活動結束當日立即將場地清理完畢並回復原狀。

十二、 經核准使用各場館設施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保險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單位之指導。
- (2) 搭設舞台、棚架等設施，嚴禁於地面釘地錨、釘子、銳器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以維護場地之結構完整。
- (3) 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負責，並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場地有關規定。
- (4) 場地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或搬移。
- (5) 嚴禁於場區（館內）牆壁、柱子、燈桿等處以膠帶、釘子等黏貼附著廣告、海報造成場地破壞及髒亂等行為，如有宣傳需要，應於申請書內詳細說明海報張貼、懸掛方式、數量地點並經區公所同意後設置。
- (6) 申請使用各場館設施未獲核准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宣傳海報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未經申請不得錄影或實況轉播。
- (7) 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垃圾清運、搭設物拆除並回復原狀。
- (8) 區公所應訂定所轄管運動場館使用須知並採門首公告方式，供民眾遵行，並於申請使用者繳費時以書面告知使用規定。
- (9) 各場館設施之各項財物及器材設備，區公所均應列冊登記管理。
- (10) 區公所對所轄之各場館設施管理維護，應善盡職責，本府體育處得隨時派員督導考核。督導考核以使用效率、保養維護及環境衛生為重點，並評定優劣等次，分別予以獎懲。

十三、 本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臺北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其有關各場館之使用管理規範與本要點不同者，依本要點之規定。